

十六、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李議員雨庭、高議員閔琳、黃議員天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李議員雨庭質詢。

李議員雨庭：

本席先來闡述一下林園早期的發展。林園的漁業最早發展推之於荷據時代，當時林園的漁業就已經非常的發達了。並且於鄭成功的時代大量的開闢水道，所以林園的祖先開始種植水稻，所以林園也有了「魚米之鄉」之稱。林園的漁業發展遠比哈瑪星、旗津、茄萣等都還要早，尤其是烏魚季節來臨的時候，老一輩的人都會說「黑金來了」，就是烏魚子。還有林園的老街文化，歷史也是非常悠久，在日據時代的時候，林園的老街就已經熱鬧非凡。當時位於林園的老街上面，還有一個過去的頂林仔邊警察局，市政府在上一任花很多經費，把警察局重新整理過，也是引來了非常多的人，因為我們整理過，讓在地的林園人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在林園老街上有一個日據時期非常活躍的酒樓，這個酒樓在上個月也吸引了製片公司來這個地方取景。林園還有一個鳳鼻頭遺址，它可以追溯到五千年以前一個史前文化，這個遺址也被國家認定為是鳳鼻頭的遺址。還有清水巖以前是高雄縣八大景之一，這個清水寺也有三百多年的歷史，它是屬於三級古蹟。還有龍蟠洞，我記得小時候外面都有賣 5 元的蠟燭，現在是很多四、五十年代的朋友很懷念的地方，我們會拿蠟燭進去鑽山洞。

諸如以上這些林園的文化介紹，都證明著林園有一個觀光發展的潛力。但是就在民國 62 年的時候，政府的十大建設將林園這個地方規劃設立一個石化工業區，所以林園從此之後從一個魚米之鄉就變成了一個石化重鎮。工業區帶來了人民一個相當大的威脅，讓林園人飽受困擾，長期以來我們每一天都在空氣以及土壤污染的環境下生存。再加上南星計畫填海造陸，所以它嚴重污染了林園的海域，林園的這一塊寶地也從此沒落。看著旗津、哈瑪星、茄萣、興達港，這幾年的漁業觀光發展，還有再看看旗山的老街，林園卻沒有一個有特色的發展。大家想到林園就只想到它只是一個工業區，一個煙囪林立的地方，是一個還沒有被開發的鄉下城市。簡報上的照片是茄萣的海岸線跟林園的海岸線，昨天市長到東林西路的通車典禮也有提到，這個海岸線實在該好好的整頓一下。所以林園在工業區的污染下，我希望市政府這邊還要多多的關心。本席以上闡

述的林園的過去跟現在，本席想要先請教都發局長，請問以你站在城市發展的高度，你對林園這一塊土地，是要如何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請簡單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都發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林園長期以來因為中央的政策被型塑成是台灣石化的重鎮，但事實上林園早期它也有豐沛的農業資源跟漁業資源。譬如說台灣最早的洋蔥，最早在種植就是在林園區。我想過去以來事實上市府在縣市合併之後，它也加倍積極在對林園這邊的一些基礎建設投入，不管是在交通運輸方面或者是在生活品質方面提升，市府確實投入了很多。未來來講有幾個發展重點，首先第一個是海岸的復育。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林園有很多山海河的這些資源，不管是生態或是遊憩資源。所以類似剛剛李議員也有提到鳳鼻頭遺址公園這個部分，也必須積極去推動。另外林園也有一些不錯的漁港，像中芸漁港，如果能夠漁業的漁港，把它結合除了漁業之外，另外可以加上結合觀光，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另外還有一些是排水整治的部分也必須一起來努力。再來就是沿高屏溪的廊帶，它也有一些後來慢慢復育的紅樹林的生態，我們應該把它打造成一個東高雄高屏溪的遊憩廊帶。再來還有一些我們可以透過都發局這邊有的社區營造來改善一些小社區，社區一些小的空間，讓整個的生活環境品質可以提升。

李議員雨庭：

你對林園也是有一套的想法，這一任做得到嗎？我覺得現在林園就是欠缺…，因為我也很感恩陳菊市長，在上一任對林園地區大量的開闢道路，所以交通上還有整個市區景觀上已經改變很多。再來，我們就是要進行觀光的這一方面，不然週末假日沒有觀光人潮來林園。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必須市府一起來努力，像前幾天不久東林西路的道路拓寬工程完工，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另外漁港的部分就跟市府相關局處大家一起來努力，水利局針對海岸線的部分也有做一些規劃跟施作，這個我想大家盡量一起來努力，能夠在有限的時間、有限的資源，我們能夠做多少我們盡量來做。

李議員雨庭：

好，謝謝。在 1973 年十大建設之一的石化工業區，政府選擇了林園，這不僅帶來林園非常大的威脅，也帶來了健康殺手。根據數據統計，林園人死於癌症的比例高達 90% 以上，這跟長期工業區的污染有著非常大的關係。現在林園工業區總共有 29 間的石化工廠，它的佔地也佔了林園 403.6 公頃，大部分都是分布在出海口，高屏溪的出海口。所以這對林園的漁業發展，構成了相當

大的破壞跟影響。去年高雄發生了有史以來最嚴重的石化管線的氣爆，這一爆震撼了全國，也對高雄人烙下了深深的陰影，但是對林園人那一層陰影是永遠也無法抹滅的。因為大部分的林園人都在說，林園的地基就是由這些石化管線蓋成的。所以這種疑問讓林園人長期生活在恐懼與不安當中，這幾個月位於林園工業區的中美和，它是生產 PTA，因市況低迷，它的製程老舊，所以它的工廠陸續來停產，也規劃將這 31 公頃的土地要來出售。我請問一下環保局長，中油楠梓廠什麼時候管線拆遷發生氣爆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去年 8 月 1 日那個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中油的。

李議員雨庭：

中油的楠梓廠。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楠梓廠我不清楚。

李議員雨庭：

勞工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勞工局長。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是在今年的 4 月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4 月份？

李議員雨庭：

今年 4 月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3 月底 4 月初的時候，你剛講的是中殼當時它在氣爆的時候，拆除…。

李議員雨庭：

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是因為盲板沒有切除，裡面還有殘存的甲苯和乙酮，所以造成在焊接、切焊的時候發生氣爆，以致工人的手被炸斷。

李議員雨庭：

它是 3 月 9 日發生的，你們也了解中美和也曾經發生因拆除管線而發生火

災，你知道是什麼時候的事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中美和是在拆除的過程當中，剛李議員也特別提到，拆除作業其實是比建廠還危險。因為平台在拆除的時候，…。

李議員雨庭：

它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在上個月的 9 日。

李議員雨庭：

上個月的 9 日又發生一次，去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點 40 分也曾經發生過一次火災，你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知道，所以我們在林園那邊特別…。

李議員雨庭：

你知道，你有沒有勒令他們停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個工廠現在已經全部關掉了。

李議員雨庭：

全部關掉，但是那個管線用三、四十年了，現在的拆除單位把那些管線當成廢鐵來拆除，它已經發生了，就如你說的，上個月一次、去年的 12 月又一次。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們拆除發生事故的時候，我們都會當場勒令停工。

李議員雨庭：

爲什麼還有第二次的發生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的工廠裡面有好幾個，我們勒令停工的部分只是發生事故的部分；其他沒有發生事故的工廠，它相關的作業還是可以繼續進行。

李議員雨庭：

我們的法律是這樣規定的嗎？今天哪裡拆除、哪裡爆炸，你就哪裡停工，又讓它拆除另外一廠，但是它的範圍都在中美和裡面啊！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停工可分爲全部停工和部分停工。我們停工的部分大多是針對它發生事故的工廠去做處理。

李議員雨庭：

本席接到很多鄉親來反映，你知道林園人每天都生活在恐懼與不安當中嗎？中美和當初是以盛氣凌人的方式來設廠的，現在要拆除，卻沒有開任何的公聽會或說明會，讓這些廠商來向我們鄉親報告說明這些拆除管線是沒有問題的，否則要林園人如何安心？我覺得這樣有點不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在拆除的過程當中，包括在林園石化工業區，光是勞動檢查處在去年一年，我們就檢查了 710 個場次。在整個作業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給市民朋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李議員雨庭：

我先針對中美和，你竟然容許他可以發生兩次的火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它一次是火災、一次是工人受傷。

李議員雨庭：

環保局這邊呢？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向李議員報告，中美合這邊，我在 4 月 27 日有到現場去了解。他們對我們做一個簡報，以及從它地下水水井的監測數據來講，它目前…。

李議員雨庭：

請問一下，案例這個管線裡面有沒有殘留毒液和氣體？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目前來講，他跟我們說沒有。

李議員雨庭：

用講的是沒有，但是我們有沒有檢查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目前我們沒有這個專門的儀器。

李議員雨庭：

他一定說沒有，他怎麼可能承認。以你環保的專業，我們的局長真的很專業，我想請問你，它這個管線用三、四十年了，現在雖然停產了，這裡面會完全沒有毒液了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應當是會有一些殘留的東西。

李議員雨庭：

對啊！所以本席真的很強烈來要求，我希望兩位局長不要開玩笑，因為 81 氣爆也是因為管線而爆發的。現在中美和有 6 個廠，每一個廠運作了三十幾年

之久，所以這些管線已經有殘留氣體和毒液了，因此本席強烈要求，因為我的服務處常接到鄉親在抗議。你要把他們勒令停工，至少要開個說明會，說明要如何拆除，然後怎麼去清理這些毒液，在安全無慮之下，才可以讓他們復工。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它已經不做了，不會再復工了。

李議員雨庭：

它已經停產了，但是我就是不要讓他把這些有毒的管線當作廢鐵拆，他現在是當作廢鐵在拆呢！這是關係到林園人的生命和財產，可以開玩笑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於議員剛才提到的，我稍微補充一下，因為你剛特別注意在拆除的過程當中，我們現在也要求不管是中美和或其他各工廠，他們在關廠或歇業或工廠要歲修時，包括他的承攬和建造廠商都要把他的拆除作業程序送到勞動檢查處去做報廢和檢查。

李議員雨庭：

但是並沒有公開，鄉親都不知道。我就是要求他們開個公聽會，向鄉親來解釋，因為我們無法再承受一次氣爆。本席也知道，他們污染在林園但是稅繳台北，我為市長也為林園人抱屈，而且我又是林園的民意代表，我一定要跟著市民朋友來守護這個家園，所以我想請兩位局長對於林園的石化工廠，真的是要嚴格來把關。昨天市長在我們的通車典禮也有提到，林園真的是全國污染最嚴重的地方，我們有責任去把林園工業區督促好。他們三、四十年前在這裡設廠，賺錢是他們的能耐；但是經過了三、四十年環保意識抬頭，對於一些設備該汰換和更新的也要跟著時代走，對不對？所以我想請兩位局長再用心一下。

我再請問一下環保局長，在中美和土地要拍賣之前，我們怎麼對它的土壤做相關的檢測？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向李議員報告，其實土水法裡面都有規定，他歇業的時候要先做一個土壤污染的檢測，然後我們再做一個相關複查的動作。

李議員雨庭：

是由誰來做？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中美和公司自己要先做，我們再做複查和複驗的工作。

李議員雨庭：

所以他們做完把報告給你們，然後你們再做複驗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對，這個我們一定會把關的。

李議員雨庭：

好，請坐。勞工局長，現在中美和已經發生兩次事故了，對於林園工業區的勞動檢查，你們現在是怎麼進行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除了勞動條件檢查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勞工安全的檢查，這些檢查是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的規範。除了局本部本身的專案檢查之外，勞委會也有針對高危險性的事業去做一個專案的檢查。剛剛向李議員做報告說明時有談到，光是一個林園石化工業區，我們在去年就檢查了 710 個場次。我們在整個林園石化區，包括仁武、大社這些相關石化業的高危險性事業，我們的同仁都會針對相關的檢查去做預防和防範，我們是希望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安全的城市，這也是大家要共同努力的。

李議員雨庭：

市政府在上個月通過工業管線自治條例，要求擁有這些管線的總公司在高雄設行政大樓，把總公司遷來高雄。本席在這裡也強烈要求，中美和現在如果安全無慮，在全部拆空之後，它將會空出 31 公頃的土地。我強烈建議，把擁有在高雄市管線的這些工廠，將他們的公司遷來林園，這些高層的人如果在林園才能苦民所苦，萬一發生了任何的公安事件，這些高層在林園也可以在第一時間來處理，這樣也可以增加林園人的就業機會。不要大家想到林園，就想到這裡有管線和污染而不想來。

另外在今年的 3 月 20 日，林園的第八公墓遭土石流的掩埋，當地魚塢的魚也大量暴斃，本席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我發現魚塢遭受破壞，整個公墓也被淹沒得一片狼藉，這個事件真的讓我心裡很震撼。整件事情牽扯到農業、地政、環保、工務，還有警察局等等，但是這件事情在處理上，它沒有一個 SOP 標準作業程序來處理。今天我找民政局就民政局來，今天找地政局就地政局來，今天找農業局就農業局來，市政府應該有個統一指揮的相關局處來做。因爲本席也是第一次當民意代表，所以我也沒有經驗，我都沒有經驗了，這些民衆要怎麼辦？他們的問題很多啊！其中牽扯到的是，爲什麼這些土地可以堆置這些廢土呢？爲什麼我們的公墓會遭受破壞？工務局長，土資場是怎麼運作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楊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合法的土資場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它是可以收容營建剩餘的土石方，至於收容以後，它們又被運出去，出去以後到哪一個地方，在內政部所制定的營

建剩餘土石方方案裡，就沒有規範到這個區塊，它只規範從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工地出土以後，送到土資場這一端的管理，所以後端就變成是一個商業行爲。如果有需要剩餘土石方的話，他可以到土資場購買，買了以後，堆置到哪一個地方，我要向議員說明，可能涉及到幾個層面，他堆置的地點如果涉及到土地使用管制的話，土地使用管制包括在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地區，像地政局或都發局就有相關管理權限。假如設置的地點還有涉及到水土保持的話，水利局有相關的這些權限。第二個，如果他堆置的地點可能涉及到土污或水污，像相關的廢棄物清理法方面都有一些規定。再來，假如在土石方來源的管制，剛剛我有向議員報告過了，因爲土資場的管理是在工務局，所以對於這個個案我們都已經有給予業者告誡過了，就是會列入我們下一次的審議，如果他們出土出去的地點是有違規行爲的話，我們已經給他記點，同時列入下一次他們要申請展期的時候，就變成審議的一個參考。

李議員雨庭：

謝謝局長。因爲這個事件對林園的影響非常大，在 4 月 1 日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裡面，我也有提出來，因爲這些土都是堆置在大馬路邊，從中芸路進去就會看到大量土石堆積在那裡了，還好那一陣子沒有下雨，如果像現在這種大雨的話，它的影響層面和所破壞的應該不只是目前這樣子而已。民政局長，到目前爲止我們有沒有相關作爲？因爲現在還有幾位尙未獲得應有的賠償，我們有沒有輔導這些鄉親的民間訴訟求償？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 3 月 20 日當天李議員第一時間就到現場去關心，我們在第一時間民政局殯管處就有派人到現場，後續包括 4 月 5 日、4 月 20 日、4 月 16 日我們都有去現場，我們也有成立協調小組。我向議員報告最新的進度，到目前爲止，我們登記受理受災損害的墳墓總共有 47 座，這些墳墓有 71 座，墳墓主有 47 戶，土方業者起掘的無主骨骸有 18 具，3 具已經有家屬來認領，有 15 具無主的骨骸需要等 DNA 鑑定，這個部分我們需要警察局的協助。另外，墳墓修繕的部分，業者已經修繕 27 座，沒有聯絡人的有 18 座，有聯絡人的有 9 座。這個部分我們除了主動接受他們來登記以外，我們也查過這些墓主的資料，我們也主動去通知，現在剩下的就是這些需要 DNA 比對的。後續和業者溝通的部分，當然後續會牽涉到一些賠償的問題，這個賠償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法律專業部分來協助，這個部分我們都交由協調小組，有一個專案小組在協助這些居民。

李議員雨庭：

那個小組成立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成立了。

李議員雨庭：

成立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民政局、區公所和墓主這邊已經都有溝通，也開會向他們說明，我們也都居中在做協調。

李議員雨庭：

但是昨天還有家屬來向我說，有一座墳墓是業者自行去修復的，但是沒有通知他們，所以家屬就向他們反映，你們要來修繕時，也要先讓我們在動土前做個謝土儀式，因為這是一個傳統習俗，但是業者卻說，隨便，看你們要怎樣，要告就去告啦！我覺得這種態度真的是令人難以忍受。誠如剛剛工務局長說的，是你們核准土資場蓋章讓這些業者載土來這裡傾倒，這裡明顯是一個非法堆置場，而我們也沒有法令約束他們，從土資場出來的土要怎樣處理。現在他們破壞這些墳墓，說實在的，我們林園人真的很善良，竟然還讓業者這樣噏聲，所以市政府民政局或法制局方面，你們可以請法制局主動去關心這些家屬，因為這些人實在是很無奈，如果這個是天災大家都無話可說，但這是人為破壞，我們還要這樣一路被挨打的狀態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從一開始我們請土方業者針對他們有起掘的部分，或修補的部分，所有的過程我們都要求他們要全程錄影；另外，包括他要去修繕墳墓，我們都要求所有的法會和通知都一定要做到到位，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把個案給我們，我們會全力來協助他們。

李議員雨庭：

好。這是我們所不樂見發生的事，也很不願意看到的事情，市長，以後如果發生任何一個公害事件，我們可以統一由一個層級較高的指揮各局處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本席在選舉期間獲知林園有一個早期療育工作站，這個工作站是由市府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林園地區針對 0 至 6 歲特殊幼童的療育需求。本席也多次去他們那邊關心，去他們那邊關心時，我發現一件令人很不捨的事情，你看這些小朋友身心發展已經比正常小朋友有些遲緩了，在經費沒辦法很充裕補助之下，他們的這些道具都是自製的，因為有些小朋友是沒有辦法坐著，或是沒有辦法站著，所以這些道具都是由這些老師和家長自行用木板拼裝，讓這些

孩子可以坐得很穩，本席針對這一點要求社會局這邊要多關心。還有他們的醫療設備，在林園地區還沒有地方和場所，也沒有醫院設立小兒復健科，因為每個禮拜這些家長都有小兒復健的醫療需求，家裡如果有一個身心遲緩兒，家長都要全神貫注在這個小朋友身上，包括如果要帶小朋友去復健，都得騎摩托車載他們去，孩子有時候坐也坐不好，站也站不好，騎著摩托車，離他們最近的就是小港醫院或是長庚醫院，他們必須到這些地方做復健，一個禮拜做四、五天，所以我希望社會局的復康巴士…，社會局長，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復康巴士針對這些早療的小朋友做專門的服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只要按照相關的需求，只要符合相關的資格，都是可以來申請的。

李議員雨庭：

資格會很嚴格嗎？因為這些有些是過動兒，有幾位小朋友是無法站或無法好好坐的，但是他們好像也還申請不到復康巴士來這裡專車接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向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很感謝議員一直有在關心這方面的議題，除了交通接送的問題，我們一直都有在協調，看看有沒有其他的管道，因為現在很多也是家長自己在接送，或是用伊甸自己的娃娃車或是用民間的一些資源，我們一直有和衛生局在協調的，就是怎麼樣可以不要跑到那麼遠，我們如果在在地可以找到比較近的醫療院所，就可以提供這樣服務的話，就不需要走三個小時的路程，讓孩子這麼辛苦，所以我們想要解決的方向比較不是在交通的部分，而是怎麼樣在在地就可以幫他們找到一個符合他專業需求的資源，這個部分一直有在努力。

李議員雨庭：

好，謝謝局長。衛生局長，我們林園有一個健佑醫院，它也算是區域醫院，它目前沒有小兒復健科，可不可以請局長來輔導他們，看看怎麼樣去設立這個小兒復健科？局長，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衛生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件事情包括林岱樺委員也很關心，中央的醫事司司長也親自到林園去看，看了之後主要就是像剛才社會局長說的，希望以輔導健佑醫院是不是可以就地協助這些小朋友，因為小兒科醫師現在「四大皆空」，又加上小兒復

健，可能人才不是那麼多，在高雄地區，三家醫學中心包括高雄榮總、長庚與高醫，另外加上義大，這些醫院有比較完整的醫師群，所以討論的結果是不是可以由這幾家醫院來協助輔導健佑醫院？那些關鍵點是在經費，中央醫事司回去考量這個經費到底是多少、有沒有什麼困難，他們會進一步再跟我們討論，我們也希望輔導健佑醫院，但是主要還是經費的問題。

李議員雨庭：

現在有多少？我們這種評估的工作目前是怎麼樣進行的？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一般來說，我剛才說的那幾家醫院都有所謂的聯合鑑定、身心障礙鑑定計畫在做，鑑定之後，最重要還是這些小朋友要做復健，在鳳山市有幾家診所或醫院有在做復健，屏東市有安泰醫院，還有剛才說的幾家醫學中心，就地的資源主要包括小港醫院，你剛才也提到小港醫院，但是畢竟鑑定不是問題，因為一次就鑑定完了，接下來就是他怎麼樣去做復健，如果像這種設計比較不良的輔具，對他們的復健是沒有什麼幫助的，也許真的需要請健佑醫院或其他專家去現場看一下，至少把一些基本的需求先建置起來，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再跟社會局討論看看就衛生局的部分可不可以去做一個協助。

李議員雨庭：

謝謝局長。本席也是為人母的，我去到那邊看到那邊的環境也是有一點狹隘，看到這些小朋友，我們稱爲之爲「慢飛天使」，他們是身心遲緩，所以是「慢飛」。雨庭每次去到那邊看到，心都揪在一起，這群弱勢小朋友也是很天真、很活潑的，需要受到市府更多的關心，也很高興在我們林園地區有這樣一個早療中心，我想請問市長，你對這些小朋友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曾經擔任過北高兩市的社會局長，包括台北市與高雄市，對於這些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的孩子，家長都非常辛苦，在林園地區有這個早療的機構，如果它有若干設備不足，我覺得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應該來協助它，用公益彩券基金來幫助他，在必要設施的部分馬上協助他。

另外一個部分，我也希望衛生局協助小港醫院，從林園到小港非常近，小港醫院如果在這個部分也有一些早療的復健，我相信小港醫院這個部分應該有，如果有的話，從林園到小港，就減輕家長很多的負擔，讓他們能夠到小港醫院來進行早期療育，因為愈早療育，對孩子未來的發展是非常好的，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希望衛生局和社會局在專業上應該趕快來協助，我們願意這樣做。對於

這些家長的負擔與辛苦，我們感同身受，因為我們知道家裡有任何一個在成長過程中不是很正常的孩子，或是上帝在創造的過程中有一個疏忽造成這樣一個孩子，站在政府公部門的立場，我們都願意大力來協助他們，以減輕家庭的負擔，這個我們會來做。

另外，對於剛才李議員在質詢的過程中特別提到有關於老舊石化廠，包括中美和的拆除以及公安的問題。我們高雄的石化廠都是三、四十年非常老舊的廠房，中美和因為營運和各方面的條件，幾乎沒有辦法和同業競爭，所以它現在已經是歇業的狀況，但是我覺得要把老舊石化工廠的若干設備拆除，這比新蓋一個工廠還要危險，對於這個部分，勞工局和環保局都有做一些稽查，這些做法都沒有錯，但是我覺得這樣還不夠，我們會請經發局邀集環保局與勞工局一起研商，對於老舊石化設備拆除作業的安全維護，要制訂一個 SOP 標準的程序，不能讓業者說拆就拆，這個部分我會請陳副秘書長召集環保局、勞工局和經發局來做，因為很快的後勁也會遇到這些問題，後勁年底就停工了，但是高雄市還有很多石化業者，在林園，有的石化業者經營得很好，有的已經沒有在經營，如果你的設備不更新，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處理，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我過去在勞委會，每一次石化工廠或是農曆過年要停工，那個部分都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了解，我也希望經發局、勞工局和環保局，我會請陳副秘書長對於未來老舊廠房老舊設備要拆除的安全措施，我們應該把這些作業程序做得完整一點，我和李議員的基本原則一樣，高雄市禁不起再發生一次 81 石化氣爆。所以我們在管理上，有些時候必須請議會不分黨派的議員，爲了高雄的安全，請大家府會站在一起爲了高雄的安全努力。基於這樣的原則，沒有什麼比安全更重要的，所以李議員所提的問題，市政府會很重視。

剛才李議員還有提到環保的問題，以及林園第八公墓的問題，我想民政局在這個部分的處理，在第一時間不管是區公所或是殯葬處，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業界的態度這樣非常的不適當，市政府在這個部分會跟業界溝通。我們未來環保局、殯葬處及區公所針對這項業務稽查的部分，善後的處理一定要讓家屬安心，包括舉辦相關的宗教儀式讓家屬安心都是應該的。市政府在這個部分，必要的時候，我們都會出面對他們要求。在重罰的部分，我們也會來處理。謝謝。

李議員雨庭：

謝謝市長的重視。林園地區去年市長選舉的得票率是全高雄市第二高票，我很感謝市長這幾年來對林園地區的用心和照顧。

我們目前的捷運是到小港，另外一邊到大寮，林園是沒有捷運的，所以本席在此強烈要求交通局和捷運局。雖然捷運要到林園有其困難性，我知道經費是

很龐大的，本席也在就職之後就馬上了解這一塊。我在此也要求交通局長，目前計程車共乘的規劃路線有沒有規劃到林園？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李議員的關心。我們的公車路線到尾端屬於比較外圍的部分，因為照顧的區域比較廣域一點，所以我們利用計程車來做彈性接駁。目前我們在辦理試辦計畫，這個試辦計畫是從大湖、永安、大樹、大寮這些地區，林園也會在後續規劃進去。

李議員雨庭：

後續是什麼時候呢？我要說明一點，這些鄉親父老會搭公車，有些真的是弱勢，比較有經濟能力的會開車，不會去搭公車。所以在林園地區有很多學子和上班族來反映，每天早上六點多的時候，公車都是客滿的，每一班都是客滿的，到了沿海路這邊，連我自己的孩子要上課，我也是載到小港去搭捷運。所以我覺得公車的密集度我們應該要好好的檢討，如何能讓林園的市民朋友在很密集又很短暫的時間到達市區。尤其是早上這個尖峰時刻，大家都在趕上班上課，如果是下課時間就不會那麼趕了。所以我希望交通局能夠好好的規劃，包括計程車共乘的方案，因為都是老人要出來看病才需要搭乘的，所以我希望在今年或是最短的時間內，我們的計程車共乘至少先規劃到林園。因為林園沒有捷運，捷運延伸到林園是林園人共同的期待，我們也期待了好多年。我知道那需要一筆統籌款，那是一筆相當龐大的經費，但是我覺得林園的交通問題也是很值得我們重視的，所以規劃交通的路線很重要。

本席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陳菊市長及市府團隊那麼用心，我們林園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李議員雨庭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繼續開會，請高議員閔琳質詢。

高議員閔琳：

在我對各項市政提出質詢之前，先來一段引言。不管是在中央的治理還是城市的治理，人權都是最重要的基本準則。1948 年在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的時候通過了「聯合國兩公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正式通過了。我國是在 1967 年正式簽署，2000 年的時候，在陳水扁總統任內，他認為在簽署兩公約之後，應該要努力的將它國內法化成為台灣的人權法典。可是一直到 2007 年

的時候，立法院甚至還批准了「CEDAW 公約」，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公約。2009 年的時候，立法院終於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已經是馬英九總統的時代了，他也正式批准兩公約及施行法。

可是很遺憾的，我們在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不斷的看到很多社會事件，看到學運，看到台灣各種如雨後春筍般的民主倒退，人權倒退的事件不斷的發生，我們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為台灣不應該是這個樣子。台灣過去從威權時代走過來，經歷民主化的歷程，我想今天在座的各位，特別是陳菊市長有深刻的經歷。高雄市做為一個最進步最宜居的大城市，最重要的重點、原則就是我們要落實人權的精神。陳菊市長走過台灣民主化的深刻歷程，甚至坐過黑牢，他一定對於民主、自由、人權都能深刻的體會，而且也會努力的用他的意志力實踐在高雄市的治理裡面。

在 5 月 11 日我和簡議員煥宗聯合質詢，我們針對同志朋友，針對多元性別的人權問題提出了很多的看法。我們很感謝高雄市政府以及民政局的努力，讓同志朋友可以用陽光註記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承認彼此的關係。陳菊市長在 1966 年的時候，當時的陳菊市長是台北市的社會局長，那時候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同志作家許佑生，他跟他的同志伴侶葛瑞舉行了台灣第一次的同志朋友公開的結婚儀式。那時候的陳菊市長是社會局長，他也來到現場獻上祝福，同時也送了「相愛是人權」的喜幛中堂。

今天的主題非常明確，我們要談的是人權，我們要談的就是性別的人權，我們要談的就是同志的人權，我們要談的就是希望大家能夠看見多元的性別就存在這個世界上。

這是我們所愛的高雄，高雄的性別人權、多元性別平權，這是我們所希望未來的高雄，能夠邁向更宜居、更舒適、更適合各種不同的性別的人，甚至友善性別、友善動物、友善老人、友善不同身分地位的人存在居住的一個大城市。在我質詢之前，我協助大家回顧一下，最近幾個月，國際上發生和性別、人權很重要有關的事情。特別是國際人權上，同志婚姻上很大的進展。

第一、在 4 月 1 日，日本東京澀谷，它的區長在 2 月份向議會提出，促進尊重澀谷區男、女平等及多元性社會條例，而這條例在他們的議會以 21 票贊成，10 人反對正式通過。在通過以後，本年度 4 月 1 日，日本澀谷區正式可以讓區議會，辦理這個區同志朋友申請伴侶登記者，會有一張證書，而且這對同性伴侶決定共同生活，雙方也確定要簽署這契約，他們指定對方為法定代理人，區公所可核發伴侶證明，雖然日本的憲法並不承認同性婚姻，但區公所卻願意這樣做，他們願意發給伴侶證明，而且要求澀谷區裡所有的公司行號，都必須配合承認他們的伴侶關係。同時澀谷區認為同性伴侶常常租借公寓、或去醫院

探視朋友、自己的伴侶時，常常因沒辦法被認定是家屬而被拒絕，這現象常常發生，他們認為會損害同志朋友的權益，因此就有必要發行確認他們婚姻關係、伴侶關係的證明書，所以澀谷區現已成為日本最夯的同志人權、或多元性別人權的區域。

接下來大家都可以看到，在 5 月 15 日盧森堡總理和他的同志男友終於正式結婚了。他們大概從 2010 年以來就開始簽署伴侶的制度，同時也一直努力有關同志人權的部分，在今年 5 月 15 日，他們正式成婚，成為全世界第二對，公開成婚的同志伴侶，第一對是冰島的女性總理。第三、也是前二天在愛爾蘭，他們針對要不要通過合法化同性婚姻？這樣的事去做全國性的人民公投，最後結果是通過了，最後是以 62% 的贊成率通過了同性婚姻的合法化。雖然我們都覺得愛爾蘭是西方，歐洲國家非常進步，通過不是什麼困難的事，但大家要知道，愛爾蘭是 92% 都信仰天主教的國家，但在這傳統信仰的國家裡面，人民卻選擇我要讓同志和我們享有一樣的婚姻，和我們異性戀一樣的權利，所以他們正式通過這個公投。

我們來看台灣，台灣從 2003 年就一直有同志大遊行，大概都在台北。高雄在 2010 年，第一次同志大遊行，我認得非常深刻的是，第一次同志大遊行，我也在現場，陳菊市長也來到現場，他和我們分享相愛是人權的概念，也和同志朋友有很多的互動，那場是高雄第一次正式的遊行，非常多的同志朋友，還有像我一樣支持同志朋友，異性戀朋友們都到現場，大家都非常感動，也認為高雄的同志朋友、多元性別的平權，即將邁向下一步。這幾天，最近台灣有關同志婚姻的想法，有關多元性別的意識形態，還有各種的概念不斷的在風行，也因教育的普及，讓很多人對於同志朋友、對多元性別、對跨性別、對陰陽人，不再有歧視、不再無知、不再有恐懼，越來越多人願意支持像這樣多元性別的朋友。

前陣子新聞，台北市政府和桃園市政府都對多元性別平權有些創舉，台北市雖然不辦聯合婚禮，但他們即將在年底之前辦自由婚禮，為了這些同志朋友來辦這樣公開的儀式；桃園也一樣，桃園是在一個市議員質詢的現場，爾後民政局回答，願意為同志辦集團的婚禮；高雄也沒落後，在 5 月 11 日當天，我和簡議員煥宗的聯合質詢下，民政局長非常用心，包括民政局所有同仁，非常努力一直在研議有關可以協助同志朋友，多元性別平權這方面的資訊和政策，就在 5 月 11 日高雄也踏出很大的一步，這就是陽光註記。

台灣非常可愛，除了陽光註記、聯合婚禮、集團結婚，其實還有很多不同的同志團體，都一直在做性別平權的運動，他們不一定是在做性別平權，不一定是在做同志人權，不一定是在做性權，有的可能是在做父權或女權，但是這些

不同觀點的性別團體都很期待，台灣能有一天，台灣的這塊土地上，在各個城市、台北、台中、高雄，任何一塊台灣土地上，每一種不同性別、性傾向、性氣質的朋友們，台灣的人民、台北的市民、高雄的市民，哪裡的市民、鄉民都好，大家都可獲得同樣平等的權利，可以有尊嚴的，備受重視而不被歧視的活在世界上。其實伴侶盟是很有名的團體，我過去也是非常友善的異性戀，這樣團體的召集人，過去我在台北和高雄，常和這些性別團體有很多的互動，甚至召開記者會，所以在剛剛遊行照片裡，大家可能看到有我的身影，這沒什麼好意外的，我非常關心我的同志朋友、關心所有多元性別，關心所有因他的性氣質、性傾向和別人不同的人，而備受歧視的這些人，我關心這些人，所以我願意以行動、以參與方式來協助他們。今天我很感謝高雄市民給我這機會，可以成為高雄市議員，即便角色已經不同，我還是希望站在不同的角色、不同的位置為大家努力。伴侶盟是這樣的團體，他們在 2012 年時就開始草擬相關的法案，裡面成員有些是律師、學者，有些是長期的婦團出來的一些社會運動者，他們也是我非常好的朋友，也是非常專業的學者和律師。他們很認真草擬叫做「多元成家法案」，大家對多元成家法案的了解，可能不是每個人都非常清楚，我花一些時間來介紹。

多元成家法案，大概分三部分。第一、是婚姻平權，這並不僅限於同志婚姻，婚姻平權是希望每一個性別的人締結婚姻時，他們都能享有平等、對等的權利，所以不再有夫妻，我們稱為配偶是二個對等的，這樣的法令在很多歐美國家都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第二、是伴侶制度，伴侶制度在非常多歐美國家都已經實施，我以法國為例，因我對法國文化比較熟，在 1999 年法國當時也因非常強大的同志團體和同志社群的壓力，祈求或要求，當時的法國社會一定要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當時的法國也受到很多保守派、極右派，還有一些傳統基督教、天主教勢力的壓迫，沒辦法讓同性婚姻可以順利合法化。不過他們想出一招叫伴侶制度，伴侶制度就是兩個人，不論任何性別，只要你們願意在一起、願意彼此照顧、願意 commit 自己的互相權利義務，你們就可以締結成為伴侶，特別是在法國裡面，剛好這樣的伴侶制度，也迴避了那些傳統勢力、宗教勢力的壓迫，讓同志的伴侶雖然沒有結婚，但是因為依法成為伴侶，所以也可以受到法律相對等的保障。伴侶制度其實也很適合法國的社會，甚至也很適合現代當今的社會，因為越來越多的人不願意結婚，但是他們願意居住在一起成為伴侶，這個就是簡單的伴侶盟、多元成家法案兩部的介紹。

第三、是有關家屬的制度，這部分和我們的主題無關，我就不多做介紹。這邊特別要講的，其實伴侶盟一直很認真在做這些事情，也看到台灣社會有不同

的團體，一直在為多元性別平權，男權、女權、父權或婦女的婦權在做努力。

接下來我用一些時間，簡單來了解目前台灣及國際社會，對於多元性別平權及同性婚姻的觀點及國際的潮流和趨勢。接著就是我的質詢時間，首先要請民政局長答覆，有關 5 月 20 日正式開始實施的陽光註記，它的實施成果如何？請局長簡略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目前現行的法令，並沒有規範或同意同性婚姻和同性伴侶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做有關所內註記也就是所謂陽光註記的制度，是在不違反目前的法令規範下，所開放戶役政系統所內註記的註記欄裡，同性伴侶關係的登載，讓同性伴侶的關係不再承受整個社會汙名所帶來的措施。當然我們在決定實施所內註記的過程裡，高雄市政府 1999 包括民政局的電話，不斷的有不同的聲音打進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認為我們是一個開放及多元化的社會，我們願意傾聽各界的聲音。

我們在 5 月 20 日開放註記，當天就有 22 對同性伴侶到所內來註記，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的已經有 27 對，所以高雄市民到民政局戶政事務所來接受註記的部分，總數是 27 對。

高議員閔琳：

請問局長，在推動陽光註記的過程中，是不是有遭受到什麼困難和批評？你是怎麼看待這些困難和批評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推動所內註記的登記，是在不違反法令的規定之下，而且也都和戶所有的同仁及戶政科同仁討論過，這部分在法律上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也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同志團體本身也提出質疑，他們認為既然沒有法律上任何關係和身分的改變，包括身分證上的配偶欄沒有辦法變更就是登載，甚至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的記事欄裡，沒有辦法有明確的記載，他們認為這個是不具法律效力的註記，對他們沒有多大的幫助，這是批評的聲音；我認為這部分看起來好像只是措施的變更，卻是踏出困難的第一步，所以我們也願意這樣做。

高議員閔琳：

很感謝民政局的努力，我知道你們遭受很多的壓力，包括電話可能被打爆，尤其第一線的公務人員，在這邊先跟大家說聲辛苦了，很謝謝你們的付出。局長，我相信你一定非常清楚，有部分同志團體和同志朋友，對於這個沒有法律效力，是不是消費同志或這是「櫃子」註記，因為它沒有任何的效用這樣的批

評，對於任何的批評我們虛心接受，但是千萬不要忘記，還是有很多不同的同志團體和性別團體，對於高雄市政府願意做出這樣的創舉，願意在體制內做努力是非常肯定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的鼓勵。

高議員閔琳：

真的辛苦了。因為有很多朋友包括同志朋友及團體還是不能明白，在這邊我也詢問這樣的問題，希望局長可以做妥善的回應。就是簡煥宗議員在 5 月 11 日那天，針對是不是可以在戶籍謄本、個人記事欄或身分證上做註記的部分，提到西拉雅族就是過去平埔族的案例，在 102 年時，民政局包括局長也正式表示，它並不違反原住民身分的法令，是可以去做註記的。很多同志朋友就覺得很好奇、很質疑，為什麼原住民朋友可以避開原住民身分法，而同志朋友的伴侶關係就不能？難道我們不能避開民法的規定嗎？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要說明的是，對於我們開放高雄市西拉雅族身分的註記，是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和台南市政府民政局，我們兩位局長討論之後，認為應該還給西拉雅族原住民朋友身分上的註記，最主要是因為西拉雅族的朋友們，在過去日據時代戶口的資料上就已經註記為「熟」的註記，因此在所內的記事欄及身分證上的身分欄位裡，註記為西拉雅族是有法律依據的，也就是在過去的戶籍資料就有的資料，我們只是針對他在日據時代的資料，用來當依據把它註記而已，這個部分在法律上的依據是非常非常明確的。

高議員閔琳：

同志伴侶的部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就不一樣了，因為西拉雅族的註記最主要是因為我剛剛提到的，他過去在身分證明文件也就是戶口資料上是有的資料，也就是他的身分曾經在法令所許可的記載欄裡被記載，所以我們只是恢復而已，並沒有違背法令或另創法令，只是讓他恢復過去身分的記載，把他過去日據時代身分的記載，有遺失及漏掉的，我們讓他們能夠重新的登載，這個部分是不同的，因為…。

高議員閔琳：

簡單說就是原住民平埔族——西拉雅族，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是因為他們過去就有這樣的登載，同志伴侶沒有辦法的原因，是因為台灣現有的法律並沒有伴侶這兩個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法律上並沒有開放。

高議員閔琳：

也就沒有辦法定義伴侶這兩個字的關係，這是目前民政局沒有辦法突破的部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錯。

高議員閔琳：

再請教局長，陽光註記就像剛剛你說的，有些朋友認為他沒有任何的法律效益，所以也沒有任何的用途，我看到民政局的報告上說，同志朋友可以加簽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日後可以在醫療院所、法院甚至警察相關的警政系統或機關，透過戶政資料做查詢，避免找不到親人簽署手術同意書等這樣的訊息，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實際上執行會不會遇到什麼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確有說明，這個部分是在跨機關之間如果需要證明文件，我們可以提供行政協助，是針對跨機關之間，需要證明文件的行政協助。

高議員閔琳：

好，現在問題來了，有時候會遇到一些執行面的問題，假設今天有一對同志伴侶，可能在星期假日發生危及生命的重大危機，需要立即簽署緊急的手術同意書，可是碰到星期天要到哪裡去找戶政事務所的人員，還是要用什麼方法才能取得所內註記，來證明身邊的這個人就是他的伴侶，幫他代簽手術同意書，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實際上執行到的問題也很類似，比方說今天跟我的同志伴侶在一起，可是我不在家，我的伴侶想要幫我領信，可是郵差說不是本人不能幫他領，難道這時候我們要請郵差到戶政事務所一趟，還是我再想辦法到戶政事務所一趟，或是用什麼方式讓這些實際上執行層面的事情更加簡化。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管是向郵差領郵件或是在醫療院所，他們遇到緊急狀況需要一些證明文件的時候，我想因為個別的單位有個別的認定程序及要件，如果是緊急醫療的部分，我相信醫療院所在人道考量之下，如果遇到緊急狀況，我相信醫療院所一定有一些變通的方式可以去處理。如果在緊急醫療的部分，他們在緊急處理之後的後續如果需要再提供證明文件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

高議員閔琳：

所以問題就來了，如果什麼事都要等到後續再提供協助的話，有時候人就這

樣死了，可能就在一個瞬間沒有簽下同意書的時候。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跟議員報告過，緊急醫療一定有一些人道的考量，不可能一個病危的人到了醫院，讓他在那裡等，我想醫療院所應該不會這樣做。

高議員閔琳：

沒有關係，我大概提出兩個執行層面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就這個部分，在前幾天也有跟法制局長及衛生局長討論。假設同志伴侶在法令上沒有辦法去承認他們彼此的關係，也許在重要的時刻沒有辦法代替他的家屬家人，這部分我先請教法制局長，有關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如果我們的所內註記沒有任何的法律效力，也沒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忙，除了精神的象徵和內心的肯定之外，不知道同志伴侶是不是可以適用民法第 1123 條做相關生活層次的協助。謝謝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民法第 1123 條的規定是除了親屬以外，有同居共產，共同生活在一起觀念的人可以登記為家屬。如果今天登記為家屬，在戶籍謄本上的記事欄在身份上直接就是家屬。剛剛議員有提到，如果在記事欄上已經有做家屬的註記，在戶籍謄本或是戶口名簿上面有這個記載，也可以便於緊急醫療之需。

高議員閔琳：

局長的意思是假設所內註記沒有法律上的功能，可是我們可以利用幫他們登記為家屬的方式，協助他們在生活層次上面的各種措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目前在法律上可以適用民法的部分是第 1123 條。

高議員閔琳：

可是事實上，我們有很多同志朋友以前也想要用民法第 1123 條去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家屬，這時候就遇到問題了。內政部在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324 號的函示說明，同志朋友或同志伴侶不能適用家屬這樣的認定。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困擾，當然內政部這樣的函示不見得合法。但是我想問的是在高雄市政府如果有同志伴侶申請登記為家屬，當他們到戶政事務所時，會不會遇到戶政事務所第一線的公務人員拿這個函示告訴他們說不行，你們不能登記，請你們回去。我請兩位局長答覆，在高雄市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家屬是在民法上的稱謂，議員剛剛已經查得非常清楚，內政部用一個函示來要求戶政事務所對於家屬是沒有辦法註記的，就是在戶口名簿的稱謂裡面沒有「家屬」這兩個字。而同志的同居共產關係是什麼呢？這個部分只能說，他如果遷入戶口的話，就是一個寄居的身分。這個部分是中央有一個法令的函示在這裡，這個部分恐怕還要再做另一方面的解釋，才能夠去解除對於戶政事務所在登記上所遇到的困難。

高議員閔琳：

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民政局和法制局願意提供相關的法律協助，或是相關的行政訴訟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最近也接到很多熱心的學者告訴我們，鼓勵我們，很多法律的學者也願意針對這個部分提供給我們很多的協助，在這部分我們會跟法制局做一些比較完善的討論；如果需要釋憲，也有學者願意協助提出釋憲的申請。這個部分跟議員做以上的答覆。

高議員閔琳：

謝謝兩位局長。我另外再補充，那天我也跟法制局長、民政局長及衛生局長做初步的討論，就是提到如果不能適用家屬，是不是可以適用醫療法第 63 條規定，有關「關係人」這樣的詮釋，去協助我們的同性伴侶，這部分還是請法制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醫療法第 63 條「關係人」的部分，在民國 91、92、93 年，行政院衛生署都分別函示，他認為所謂「關係人」是跟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譬如說同居人、摯友，或者依照法令契約等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的人。在這裡的同居人、摯友的範圍就很廣了，在摯友這一塊，事實上同志是不是屬於摯友，如果已經同居在一起的是不是屬於同居人，就要看醫療院所願不願意就這個部分做比較大的開放。

我再補充一下，雖然內政部有那個函示，但是那個函示只是內政部自己片面的說法。未來在註記上面遇到問題，有沒有打行政官司的必要性，法院會不會認可內政部這樣的函示，這跟民法的相關規定也許有一些落差。

高議員閔琳：

對，因為民法並沒有那麼限縮的去詮釋家屬的定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沒有錯。事實上只要家長同意登記為家屬，只要家長協力，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在民法限制的範圍裡面。

另外再跟議員報告的是，在家暴法裡講的是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可是家暴法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以後，在親密關係的伴侶裡面已經開放到同志之間，不管是同居過或是未同居的同志伴侶之間都適用家暴法。如果家暴法的適用範圍，目前都可以開放到這麼大了，我想未來可以期待在同居關係可以加到民法第 1123 條的家屬關係，甚至未來的結婚制度也有可能，就像比照國外的制度來做修正。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速的問民政局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請問你有關同志要報名高雄市舉辦的聯合婚禮，你的態度如何，我們可能比照台北市跟桃園市辦理自由婚禮或是聯合婚禮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既然陽光註記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如果同志朋友喜歡或希望有一個非常簡單的證明，證明曾經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這樣的伴侶制度的註記，我曾經依照這個制度辦理這樣的註記，這樣是不是能獲得一紙證書。可以是為什麼，不可以又是為什麼？請局長答覆，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先針對所謂的聯合婚禮向高議員報告，高雄市政府沒有辦聯合婚禮，我們辦的是集團婚禮。這個集團婚禮即將在今年的 6 月 27 日舉行，所以在時間上是來不及的。

高議員閔琳：

未來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從縣市合併以後，市長對於同志的權益非常的重視，我們每一年都有辦同志公民運動，這個同志公民運動，我們也辦過對於婚禮的見證，我們有見證過同志的結婚。另外，這個同志公民運動也有一個倡議的平台，不管是學生或是路人甲、路人乙，我們這個平台就是支持同志關係，都可以來發聲，這個部分從縣市合併之後，每一年都有辦；至於未來是不是要辦婚禮的部分，我不知道其他縣市的做法是怎麼樣，如果說它是一個自由婚禮、是一個多元的概念，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和社會局做一些討論，是不是要舉辦這樣的婚禮？我們可以研議。

高議員閔琳：

我在這裡要提醒局長和社會局長，民法關於結婚登記儀式有很明確的規範，其實大家的觀念可能都停留在過去，覺得辦公開儀式就等於結婚了，其實這法律在 96 年的時候已經改過了，舊法在 96 年 5 月 26 日以前，是採儀式結婚主義，就是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兩人以上證人依戶籍法登記為結婚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也就是不管怎樣，一定要有公開儀式，而且一定要有證人；第二個，在民國 96 年 5 月 26 日以後，新的民法第 982 條規定，不用公開儀式，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我在這邊把法條拿出來說的是，高雄市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拒絕我們的同志朋友來參加集團結婚、或任何形式婚禮活動，因為婚禮就是一個活動，本身如果沒有去登記它還是一個活動，所以並沒有排斥多元性別或是同志朋友去參加婚禮這個限制，在這裡我可能要很明確的提醒民政局、社會局及相關局處，我期待高雄市政府，也許今天、下個月或年底之前，就宣布高雄市成為台灣第三個同志朋友可以來參加聯合結婚、集團婚禮、任何一種婚禮形式慶祝活動的城市，這就是我的意見。

第二個，針對伴侶來頒發他們註記證明書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如果是公文書有任何證明文件，它是有法律效力的，我剛剛已經講過，在民法規定還沒有開放之前，我們沒有辦法提供給任何同志公文書，證明他們是伴侶或者是婚姻關係。

高議員閔琳：

局長，我們可不可以用一個證明，就是同志朋友參加伴侶註記的這個活動的證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註記是所內的註記，它不是伴侶的活動，如果它是任何的證明文件，這個部分如果牽涉到公文書，我們還要再研究。

高議員閔琳：

請局長再研究日本的做法，為什麼日本東京澀谷區可以在日本憲法還沒有通過的時候，就可以這樣做。台灣的高雄卻做不到，這是未來要請你再去多研議的方向，我想有一只證明，有時候並不是法律效力不效力的事情，很多時候只是方便、互相認定、精神的認可和感覺確認彼此的關係，特別是有一只證書，像我剛剛上述的兩種情形，當你有很緊急醫療的時候，我不用再去向戶政事務所要，也不用醫療院所向戶政事務所要，我只要拿這個證明就知道我和他是伴侶關係，我可以幫他簽手術同意書、我和他是伴侶關係所以郵差你不要再問了，我就可以直接幫他領信件。這就是我為什麼一直要求，第一個，我很希望

民政局，我們都那麼努力做所內註記，就是再勇敢一點，再努力的去衝撞體制，我相信會有很多人支持你，因為站在人權的立場上，我們沒有任何反對同志朋友享有和我們一樣權利的歧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再和法制局研議。

高議員閔琳：

好，有關聯合婚禮集團結婚還有發證書的部分，請民政局再多做努力。今天一直在談性別人權、談同志的人權，其實高雄市各個局處，不是只有民政局，因為今天民政局比較認真，做了陽光註記，所以被我質詢很多。但事實上每個局處可以做的事情都很多，勞工局在勞動的現場，如果遇到妻子的性別和人家不一樣，被歧視時，我們要怎麼處理？經發局你們有聽過什麼粉紅經濟嗎？你們知道 LGBT 這些同志社群他們消費力很驚人嗎？觀光局你們知道英國的旅遊局曾經爲了同志做了特別方案，就是因爲他們知道同志的消費能力驚人，而且他們通常是雙薪沒有小孩的家庭，非常重視旅遊、生活、文化、時尚和品味，所以他們的消費力非常驚人。高雄市是一個海洋城市，如果每一個局處都願意用這樣多元的性別的觀點，不要成爲性別盲，而是願意看見和不一樣的存在，讓我們每一樣的政策和計畫，都可以看見多元性別，很舒服的存在我們所愛的高雄城市，我們能做的真的非常的多。所以在此我想提醒各個局處一定要多做努力。

最後我想針對這個部分來詢問陳菊市長。有關剛剛上述的這些問題，其實都一直在談同志人權，我特別要講的，民政局的陽光註記，現在是針對同志伴侶做註記，我希望下一步可以針對所有伴侶來做註記，因爲在國外這些民事結合和伴侶制度，都是針對不論任何性別的，他們不必是同志，異性戀的伴侶也可以做註記，我是異性戀的伴侶，我也可以成爲伴侶的關係，這個在國外已經十幾個國家上都這樣實施，而且以法國的案例來講，從 1999 年通過同性伴侶爲民事結合關係，從 1999 年到 2012 年統計數字裡面顯示，登記最多的 95% 都是異性戀，也就是法律保障最多的不是同志朋友，保障最多的是異性戀的朋友。所以在這裡，我想要請民政局再進一步研究，是不是可以把陽光註記不要再陽光了，我們不要再把同志朋友特別標籤出來，我們把所有想要登記伴侶的任何性別，都開放讓他們去做註記，這個請民政局長多做努力。

最後有關性別平權，和市政府團隊各個局處可以做的事情，請教陳菊市長，我們看到台北市政府他們非常關心同志人權，他們在民國 99 年 11 月左右就實施台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他們這樣規定就是確立第一個，所有的台北市政府裡面的各個局處的各個業務，都有單一窗口是針對同志業務做

溝通的平台，也就是只要涉及多元性別同志的部分，LGBT I 或者是 Q 這樣的朋友們、或者跨性別，甚至變性者，有一個單一窗口，可以彙整所有局處的各项業務，這就是台北市政府的做法。

第二個，除了成立了單一窗口之外，他們每年都會舉辦兩次的會報，針對市政府的政策計畫對同志相關的業務，因為異性戀感覺不到，但是同志朋友可能會感覺非常敏感，他們會在乎個人隱私的部分，或其他部分需要和這些同志朋友來做一個對話，所以台北市政府的做法就是，所有的同志業務都有一個單一窗口，有一個跨平台、跨局處的整合機制，和同志朋友、同志團體來進行對話，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來做審視，並且互相溝通性別政策，怎麼樣可以做得更好？

在這裡我想請問陳菊市長，第一個，高雄市有沒有可能有這樣單一的窗口，讓我們可以很仔細的去檢視市政府裡面所有的政策、計畫，甚至我們的規則都符合多元性別平權的觀點。第二個，我有注意到，過去我們曾經也有一個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市長，我相信你印象非常深刻，因為這個人權自治條例曾經正式在我們的市政會議裡面通過，但是後來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順利在議會的會期裡面審議完畢，所以現在是停滯的。針對這兩個問題，第一個，高雄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單一窗口，全面的來檢視跟同志等多元性別相關的業務計畫，以及正式打開跟同志朋友們對話溝通的管道？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會期或下個會期，這個會期快結束了，下個會期也許可以再次送進來議會。這個會期議會非常認真，尤其我們很快速的、也很認真的審議過了有關環境保護這樣的自治條例，我們也通過了既有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我想人權是一個人活在世界上最基本價值、原則與保障，是不是能夠請市長回答兩個問題，第一個，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有單一窗口可以跟同志朋友對話，而且可以檢視各個局處跨局處的各项業務政策？第二個，我們的人權自治條例，市長認為什麼時候能夠通過？你的想法是什麼？你認為高雄市的未來要走向什麼樣的城市？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高議員為我們同志或多元性別的朋友發出很多不同的聲音，包括今天的質詢，這麼重視多元性別，我覺得非常佩服。今天台灣的社會，包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對於同志陽光註記，我們也要承受很大的壓力，做為一個進步的城市，如果我們在觀念及行政作為上願意走在時代的尖端，我們就必須去承受壓力，我們認為一個城市的治理有它的未來性，這些壓力就是我們應該、願意也非常樂意承受的。

剛才高議員特別提到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設置單一窗口，對於這些比較特殊的業務能夠給他們一個單一窗口來做整體的服務，當然，高雄市有性別主流化的辦公室，對於這個部分，我願意針對這樣的議題，希望由一位副秘書長跨局處來討論，對於未來這些多元性別的人，需要有一個非常方便、單一窗口來提供他們高雄市各項業務的服務、給予他們最適切的服務，我們願意這樣來做，市政府的內部，我們會在業務上來進行檢討。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的市政會議中，通過高雄市人權自治條例，而這個人權自治條例既然已經通過，是不是要把這個人權自治條例送進議會？既然已經在市政會議通過，我相信隨時都可以送到議會來審議。高雄市政府願意在人權自治條例的部分自己重新再檢視一番，我們的人權自治條例全文總共有 34 條條文，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重新來檢視，如果還需要在內容上更加充實的地方，以符合從 2010 年到現在 2015 年這中間，整個世界與整個台灣在人權觀念上，大家說不定有更多元、更豐富、更包容的思考，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在人權自治條例上重新來檢視、來增加，重新送市政會議通過後再送議會審議。

總而言之，高雄是一個追求進步的城市，進步永遠沒有止境，人權的追求也是永遠的，直到今天，從來沒有一個人敢說我們對我們的人權非常滿意，不過高雄市既然要做為一個進步的城市，我們就願意去衝撞一些加諸在人們身上不合理的狀況，如果是不合理、有人感受到自己受到束縛或壓迫，我想這些都應該要檢討。所以對於人權的重視，我們也希望藉由今天高議員的質詢，讓高雄市政府的團隊重新在我們的思維也好好的去做一些檢討，每個人人生而平等，但是每個人的發展也都有所區別，我想這個部分所有人都應該受到高度的尊重，一個人將來對於情感的選擇，我們也應該給予尊重，他喜歡誰、不喜歡誰，就像信仰一樣不能勉強，我認為這些都是生命很自然的部分，我們都會尊重。

所以謝謝高議員，其實民政局的夥伴，對於高議員所說的這個議題，也都非常認真，不斷跟法制局在討論，在今天這樣的體制之下，要做若干的作為都需要相當的勇氣，今天高議員敢提出這樣的議題來質詢我們，我覺得這個都需要勇氣，但是正因為我們對一個進步、平等、美好社會的期待，所以我們都願意這樣做。因此，我非常謝謝高議員，也謝謝高議員剛才肯定民政局和法制局，因為他們也是頭腦都快想破了，一直想著要如何來幫忙、協助這些人，我們的同仁都做了很多的努力。我再一次謝謝高議員，高雄市政府團隊為了進步、公平，我們不接受壓迫，我們也會保護所有受到不合理壓迫的狀況，我們更不會壓迫人，在這個部分，我們市府團隊會更加努力，在此向高議員說聲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高議員閔琳質詢，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首先要跟工務局探討，針對大寮區會結里高 79 線上面這個堤頂的道路，來爭取照明的設備，以及 79 線旁邊人行步道綠美化的施作。這一條是 79 線，79 線是我們市府開闢，去年市長也去主持通車典禮。整條道路沿線開闢成 15 米道路，可以說是非常寬闊，給高 79 線這一條道路的交通帶來方便。但是我們來看現場這個照片，79 線開闢得這麼漂亮、這麼寬闊，但是你看旁邊這條路邊，都是雜草叢生。這塊地是第七河川局的地，所以我們希望 79 線開通之後，可以帶來附近用路人的方便，但是旁邊是不是可以做綠美化，讓道路寬闊、旁邊又很美觀。這一條路邊的地是第七河川局的，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來協調，將土地的路權給市府，讓市府來做綠美化或是第七河川局要來做。另外這是路邊的第二張圖，邊坡的部分也都是雜草很多，這個邊坡也是一樣可以種一些植栽，對整個 79 線來說，不但路很寬，兩邊的綠美化景觀也可以很漂亮。

另外針對這個就是堤岸頂，堤岸頂也是種很多的樹木，做腳踏車步道跟人行步道。這一條是從大寮義和里到林園，全部總長可能也有 4 到 5 公里的設施，這一條上面如果能增設一些景觀燈，可以讓很多的市民朋友在上面運動，晚上在那裡散步，我想這是非常理想。但是整條那麼長，事實上要做的經費有很大的困難，建議是不是能在鄰近村里的部分，就是沿線那麼多公里，差不多有經過很多的村里，若有村里的地方可以設置景觀燈。讓里民就近可以晚上去那裡利用，可以散步做休閒，而且晚上有一些照明也會比較安全。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第二個部分就是針對水利局，水利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大寮區要提報的治理的工程。這幾天豪大雨，在高雄地區也下了很多的雨水，一定多多少少有一些地方會造成損失、造成積水的問題。這一次水利局針對大寮地區在 105 年到 106 年，就是明年要提出申報，向中央爭取經費，針對林園排水、拷潭排水跟鳳山圳上游排水的整治工程，提出申報跟爭取補助。因為這幾天的豪大雨，在山區造成一些傷害，但是平地若是平常排水有做好，我相信在雨季，這時候平地就會減少淹水的問題。我跟水利局說明，我們這一次林園排水的整治工程，我看你們的資料裡面，它是針對拷潭內坑跟前庄排水，這一段的整治工程。拷潭排水就是拷潭內坑的排水系統，鳳山圳上游排水就是在後庄、鳥松及仁美要下去的後庄，山頂溝要接鳳山溪上游的排水。

這幾年在寮、林園地區跟鳳山地區這裡，我們市府有爭取有施作滯洪池，

對整個鳳山、大寮、林園地區的淹水問題，做了很大的改善，我想這是很好的現象。因為這個等於是今年提報，明年才會下來的工程。大寮有三條排水，第一條排水就是在烏松、仁美那裡下來，來到後庄、中庄，它的水路就走山頂溝，然後再從鳳山溪下去，這是第一條排水。第二條就是從中庄、前庄，從永芳、會社來到拷潭排水，通到新厝、昭明，然後轉去林園大排到出海口，這是第二條排水。第三條就是從上寮走潮寮排水接林園大排。最後所有大寮區域的排水，一條是到鳳山溪，兩條最後都是到林園大排接出海口。

我們現在這一次有申報的，就是林園排水，林園排水的部分，之前八年八百億的時候，有整治到拷潭排水就是在大崎腳那一段。拷潭排水中上游的部分，它就在永芳路段那裡有整治過，後續可能是第二期來再接下去的排水。鳳山圳就是在後庄、中庄那附近跟鳳山連接，這裡有做一個滯洪池，以前後庄、中庄會淹水，現在都不會了。現在這個排水做起來，對整個大寮、鳳山、林園地區，淹水的現象改善非常得多。我在這裡是要建議，因為鳳山圳這一條做好，我剛才說三條排水，鳳山圳這一條，要報第二期、第三期把這些排水系統做完之後，中、後庄地區就不會淹水，拷潭這裡的林園排水部分就是針對大寮市中心的部份，也就是永芳、會社、山仔頂、拷潭、內坑這個部分，在這兩段這樣上來之後，就對這裡的整個排水可以做改善了。

本席要建議是第三條，上寮到潮寮排水之後會經過林園到出海口。這條在我們的提報計畫裡面並沒有，所以水利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增加申報上寮、潮寮排水治理工程的部分，因為那裡是從上寮下來到潮寮，再經過工業區整排，再到會結、昭明、中厝、潭頭然後經過林園的出海口，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水利局增加提報。

第二個部分，林園大排接近出海口的部分，因為我們剛才講的都是上游，但是所有的水排到林園大排，就是到林園工業區和海邊相接到出海口。這個路段的排水渠道大概是在日治時代做的，是不是有可能把它更新？也請水利局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研議。如果我們到現場去看，很多出海口的部分之路段的排水裡面都長出樹來，可見長年在疏圳的部分，水利單位都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它實在太老舊了，所以會阻塞很多的排水。所以在出海口的部分把它拓寬加深，重新做好一點，相信對於大寮和林園的排水有很大的幫助，本席向水利局做以上簡單的說明。

另外針對交通局劃設紅線的事，我們民衆的看法是，如果在轉彎處就是在十字路口或轉彎的路口未劃紅線，是為了公共安全或車輛出入方便，這是無可厚非，大家都會認同的。但是在轉彎路口劃紅線之後都會延伸到很遠的地方，變成很長的線。把紅線延長，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相對的，是不是會限縮到民

衆停車的空間？所以針對開闢停車場和劃設停車格，是非常需要的。因為縣市合併之前，高雄市在停車場或劃設停車格方面就劃了很多，也提供民衆很多的方便；但是縣市合併之後，在大寮和林園地區有很多都是劃紅線，民衆還不習慣這些紅線。以前他們在自己的屋前可以停車，現在不能停了，因為劃了紅線。我認為如果是顧慮到公共安全以及用路人的停車方便，那麼劃紅線沒有關係；但是相對的，劃了紅線後，是不是也要設立停車格和停車場？否則到處都劃紅線，要停車很不方便，隨便一停就被吊車或開罰單，這樣會造成很多民怨，如果你提供停車場和停車格，民衆會更方便停車。目前大寮和林園有 14 個停車場，還有 39 個停車場的預定地。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目前 39 個才開闢不到 5 個，對民衆停車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在這個部分，我請交通局針對停車場的開闢，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人口和住宅區比較密集的地方來開闢停車場？因為比較熱鬧的地方停車的空間又比較少了，如果開闢停車場可以讓民衆和市民朋友停車方便，這樣就不會想停這裡卻碰到紅線，那邊又不能停，到處會被開單和拖吊車，因此造成很多的民怨，這方面我向交通局做個建議。

以上三個建議，也請我們三個局處可以用書面來答覆，讓我能夠了解今日所質詢的事項，到底局處是否有辦法改善和處理？另外針對大發工業區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這家公司目前在大發工業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我們是不是暫停來介紹這些來賓和鄉親，好不好？

黃議員天煌：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一下，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的里長吳致慧、會結里的里長蔡金獅、過溪里的里長陳秀英，現在帶領差不多有 150 個鄉親到本會來參觀，現在在旁觀席，我們用掌聲來歡迎他們，歡迎你們來議會支持黃議員天煌，議員請繼續。

黃議員天煌：

謝謝議長，淨寶公司目前在加工區設有兩廠，這兩廠在工業區服務中心的後面，這家公司專門在處理電子廠、電鍍業所產生的高污染重金屬，就是那邊的廢水和廢溶液，他將這些電子廠、電鍍廠所產生出來的重金屬廢溶液，因為所收集來的這些東西本身就有毒了，現在淨寶公司又用硝酸銅和硫酸銅再去做處理，就是將金、銅等有用的東西過濾拿出來之後，再把這些東西賣掉或做其他的處理。但是這些廢溶液變成廢水後，他做了兩項處理，一項是請廠商載去應該處理的地方去處理；另外一項就是排到大發工業區裡面的污水處理廠來處理，況且它本身回收的這些東西毒性都很高，現在再加上硝酸銅廢液和硫酸銅

廢液這些東西後，真的是毒上加毒。如果這些毒上加毒的東西在處理過程發生化學變化的話，因而造成毒氣外洩或燃燒、爆炸等情事，這些我不是很瞭解，但是這家公司本身收集來的東西都很毒，現在又用毒性物質來處理它，屆時將會造成高污染，所以地方上對這家公司都非常恐慌，而這家公司目前座落於大發工業區內，就是要在鄰近潮寮里的地方設廠。

本席向大家簡單說明硫酸銅的特性，它的限制使用用途為農業殺蟲劑、殺菌劑等，又屬於急毒性物質第三級，所以它會刺激皮膚、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對水環境危害的毒性是屬於第一級，而它的象徵符號是骷髏頭，所以是很危險的，因此這是劇毒的東西，用骷髏頭做為標示「危險」，表示這是個劇毒的東西。另外，它還會造成刺激皮膚、嚴重眼睛刺激、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性影響，因此要避免釋放至環境中，上述是整個危害警告訊息。它們都是毒性非常高的東西，日後萬一被排入潮寮大排中，地下水將遭到重金屬非常大的影響，所以要避免釋放至環境中以及勿吸入粉塵。所以讓他們在這裡設廠，如果廠方不小心發生重大毒氣外洩或是公安事件，導致這些東西釋放到環境中，將會造成非常大的危害。其次，硝酸銅和硫酸銅都是非常毒性的東西，主要的用途是做為處理酸洗電子零件等東西，還要再把它提煉出來，所以這種毒上加毒的東西是非常不適合的，因為它們的毒性都很高，因此會造成很多傷害人體生命等等的問題。

本席就這家公司向市長和議長做說明，這裡是它的基地，該基地佔地將近 4 公頃，在這片廣大的基地上，一牆之隔就有很多住家在這裡，整個地區包括潮寮里約 1,500 戶，有四、五千人在這裡居住，這家工廠位於北邊，林莊是在南邊，一般那邊都是颳北風。尤其冬天時東北季風下來，它又位於北邊，只要颳北風後果將不堪設想，所以這家工廠設在這裡的話，屆時潮寮里將會天天吸到這家工廠排出的臭氣和毒氣，當地只要冬天一到就是颳東北季風，所以有好幾個月都是這種狀況。萬一他們在這裡設廠發生重大污染，假如毒氣隨風飄散過來的話，依我看來，整個村莊將會發生重大的傷亡，這也是我們所擔憂的，你看它隔壁就有住家了，也就是村莊所在的地方。有關這一點，本席要向市長、議長及諸位報告，淨寶化工非常不適合設在這個位置上，我們強烈建議，希望它可以遷至別處設立，因為它現在只有申請建築執照，所以基礎設施都剛剛動工而已，因此我們希望它遷移到別處。

另外，這些都是鄰近淨寶基地的工廠，同一排就有好幾家工廠，其中有鋼鐵廠、天車廠，也有工程公司，也有做為倉儲及倉庫之用，他們都是不久前才設廠的，但是地方上的里民都沒有意見，他們和我們同樣是一牆之隔，可是里民從來不曾有意見，也沒有任何聲音，怎麼說呢？因為這些工廠全都是低污染，

而且對民衆的影響也不大，同時也不會影響到里民的生命、身體安全的問題，所以這裡的民衆都沒有意見。但是這家淨寶公司來這裡設廠，而它離村莊又很近，這麼毒的工廠，又要處理劇毒性東西的一家公司，它想要來這裡設廠。本席要表明的是，地方上的里民不是反產業，也不是反工業，該公司來這裡設廠，地方的人都很高興，也很認同，因為帶來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這個我們都予以肯定，但我們是反污染、反毒害，同一排有那麼多家公司來設立，爲什麼我們都沒有聲音？因爲他們是低污染，也比較不會影響到里民的生命安全，但是這家公司一旦設廠之後，未來將會帶來非常大的傷害。所以今天三個里里長和里民都來到現場要向市長陳情，希望市長能夠做出裁決，請這家公司到適當的地方設立，不要在這個位置，我現在將三個里里長和里民的陳情書呈給市長和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把三位里長的陳情書送給市長。

黃議員天煌：

本席剛才說這麼多的目的，是希望市長和議長瞭解到我們住在工業區旁邊就已經很可憐了，因爲長期都遭受很多的污染之害，而我們又有口難言，同時也無法找出污染的凶手，所以我們真的很無奈啊！這一次針對這麼毒的一家工廠，它本身回收的東西就很毒了，還要用更毒的東西來處理，這種工廠讓我們感到很悲哀啊！所以我們要向市長陳情，同時拜託市長不要讓這家工廠來這裡設立，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也感謝今天潮寮里吳里長、會結里蔡里長、過溪里陳里長，前一段時間所有潮寮里的人在里民大會都有很強烈的反對意見，我是從報紙上看到的，馬上就在府內召開會議。我在此向黃議員及在旁聽席的大寮鄉親報告，目前我們高雄市內還有 4,000 公頃的產業園區是中央主管的，大發工業區也不是市政府主管的，所以如果要申請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的服務中心辦理的。但是他們現在如果要興建工廠，由於他們是工業區，所以必須要來向市政府建管處申請建照，他們如果是合法申請，而服務中心又沒有告知我們是淨寶公司，也不知道要申請生產什麼產品，也沒有對淨寶公司附什麼同意書，所以建管處如果接受申請時，沒有發現什麼問題時，他們依法就要發給建照。但是我們發覺大寮鄉親反對，在報上有提到淨寶案，市政府覺得這樣不行，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所有大發工業區所有的服務中心，以後任何人要來申請的時候，他們

在工業區裡有土地要申請做什麼的時候，他們一定要檢附服務中心的同意書，同意他們設廠的文件，市政府各局處只要看到這些文件就會提高警覺，否則我們都不知道，所有的申請都在他們的服務中心。

我跟黃議員說明，他們以後如果任何一家向服務中心申請工廠，雖然主管機關不是高雄市政府，是中央相關的部會。但是我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有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檢附的同意書，說明這家工廠是做什麼的，否則我們市政府不會同意，這就是第一道把關。

第二、淨寶公司現在來申請建照，我們也把建照發給他們了。但是這家公司在設廠之前一定要跟社區溝通，跟潮寮里等三里溝通說明，告訴居民這家公司生產的是什麼。因為這家興建的過程中，我昨天也因為這件事特別去找區長，我昨天去林園就繞到大寮去，我跟區長說，區長也說明整個過程，讓我充分了解。我跟區長說，我們會要求這家公司一定要說明是生產什麼東西的，一定要在社區舉辦說明會讓居民了解。之後來跟環保局申請的時候，我們的環保局一定會嚴格審查。之後的經濟發展局核發的使用執照，如果你不公開，居民不同意，執照就不發給你。所以這家公司雖然目前在興建工廠，有拿到合法的建照，但是如果不跟我們溝通，這家公司無法營運，不可能拿到環保及使用執照。所以這家公司要興建什麼，生產什麼，要怎麼興建，在只有緊鄰社區的一牆之隔的地方，這家公司要怎麼興建，是要興建辦公大樓或是宿舍、餐廳，因為他們的土地有4公頃那麼大，這部分都要有充分的說明。

總而言之，第一點，我會要求經濟發展局向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說明市政府很堅決的立場。第二點，我也會要求區長陪同工業區去跟淨寶公司說明，要他們不要浪費力量，如果不來跟市政府溝通，如果沒有把申請的內容告知社區這三個里的里民充分了解，就不要浪費力量，因為執照不會核發給你。

所以這個部分，我跟今天在場的三位里長報告，我們這三里的里民都是對黃議員及我個人非常支持的，這點我很感謝。市政府有責任保護所有大寮地區每個里民，他們在工業區要興建什麼性質的工廠，市政府要嚴格把關。所以我在此也向三位里長報告，我也會請經濟發展局、環保局及區長向這家公司告知，現在在整地是沒有用的。一開始會核發建照是因為在服務中心那裡沒有告知我們，我們不知道他們來申請建照，市政府只能依照合法的程序核發。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要求工業區服務中心如果不跟我們聯絡，以後所有的執照都不核發給你們。所以經過這件事之後，以後環保局和經濟發展局會嚴格把關，利用這樣的把關跟淨寶公司說，一定要舉辦地方上的說明會，一定要讓里民了解生產什麼，有沒有毒的，這些我們一定要充分了解。所以經發局、環保局、區長及里長，我們一定會要求透明公開，讓每位里民都知道，保護市民的安全

是市長及市政府的責任。我向黃議員及這三里的里長及來議會的里民朋友做以上的報告。謝謝。

黃議員天煌：

謝謝市長做這麼明確的說明。淨寶公司在沒有召開說明會，讓里民同意之前，使用執照是絕對不可能核准。在旁聽席的這三里的里民和里長是不是可以給市長鼓掌感謝一下。溪寮里在上次市長選舉的時候，那時候市長的得票率有八成多，真的是非常支持市長的。所以這次他們面臨這麼大的困難時，希望市長能以相同的心情協助他們。

附近的工廠設廠在那裡我們都沒有反對，也沒有意見，但是這次是這麼毒的工廠，這麼毒的公司要設廠，真的是不理想。感謝市長今天做這麼明確的聲明，也可以讓我們的里民感受到市長對市民的關心，讓我們的里民有所依靠。未來淨寶公司在說明之後，里民認為適不適合設廠在那裡，就由里民去決定。

向市長簡單說明一下，這是 97 年在大發工業區排放毒氣的案件，82 位師生送醫。它的位置剛好在污水處理廠的後面，潮寮國中和潮寮國小就在污水處理廠的後面，在這兩所學校就讀的學生就是潮寮、會結和過溪，今天來的這三里的里民子弟。97 年發生了 82 位師生送醫的案件，這個事件，在我的印象中可以說是台灣發生的污染事件難免會有傷亡的，但是要一次看到這麼多人，或一個家庭裡面送這麼多人到醫院的，實在少見，而且他不只是國中、國小而已，全部一個月發生四次毒氣污染，總共 190 人送醫院急救。

我想住在大發工業區周邊的村莊，長期受工業區一些污染工廠的污染，在 97 年度竟然發生這事件。以前廢五金在大發工業區也一樣造成戴奧辛污染事件，對潮寮、會結、過溪仔三個里，造成非常大的污染事件。97 年偷排放毒氣，凶手又抓不到，我們一直認定是污水廠的問題，污水廠將大發工業區所有的污水都收集起來，在它那裡處理的過程，不小心排放出來，它同樣在北方，國中、國小在南方，北風吹來，剛好潮寮國中、國小及這三里的里民的子弟，四次總共一百九十幾人送醫院。

我說明這個案例給市長聽，未來這家淨寶如在那裡設立，到後來一定會形成這種局面，所以一顆不定時的炸彈，一直會在那，不知何時會傷害這些孩子或住家，百姓會遭受到毒氣的傷害，我們可以說是非常惶恐。我們政府成立的目的，是要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這最基本的，我們的要求不多，我們的生存權不要有這麼毒的工廠設在那裡，不定時的會污染毒害我們，這是我們的心聲，拜託市長要盡量替我們所有市民百姓做主。

當年發生毒氣外洩時，七百多個學生，潮寮國中、國小的學生，無法在那裡就讀，要去別的地方，向人家借國中、國小教室上課，造成鳩佔鵲巢，我們住

在那裡，很無奈，但也沒辦法！學生們質疑，為什麼是我們離開啊！你聽了會不會很辛酸？我們世代都生活在那裡，以後我們也要在那裡繼續生存延續呢！結果遭受這樣的毒氣污染及傷害，實在是造成所有里民與市民嚴重的威脅，大家很惶恐的事。

拜託市長，針對這家淨寶，除了剛剛市長所說的，他們一定要召開說明會，說明之後，未來的去留如何？就讓里民去公決。但我這樣建議，因為它和潮寮里僅一牆之隔，市長有空經過那裡可以去看，那裡的住戶那麼多、百姓那麼多、店家那麼多，不適合在那設高污染、高風險的工廠。希望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我們以輔導、勸說的方式請這家工廠，能另外尋找比較好、比較適當的地方去設廠，不要在這個地方設立，因為這裡的里民真的不堪一次又一次受毒氣的傷害，這部分拜託市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剛剛針對淨寶公司這部分，我有很清楚的立場，市政府要如何處理？已向黃議員和今天來的三位里長、里民朋友報告過。陳情書和這部分已交由陳副市長，陳副市長是環保專家，我認為他應該和環保局、經濟發展局、民政局和大寮區王區長，去大發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你們要找淨寶公司談，你如果沒溝通，要在這裡設廠是白費工夫。你也沒和市政府溝通、也沒和里民辦說明會，說明你要生產的產品是什麼內容？你的工廠想做什麼？環保的問題，我們一定嚴格把關，以後要申請使用的執照，一定要市政府同意，對大家也都沒清楚的交代。

工廠與我們的潮寮里只一牆之隔，你也沒讓我們了解、讓住民放心，說明你這是無毒的、安全的，不然我們不可能讓你設廠，我們會來說明白，告訴他市政府的立場，我們會讓大發工業區服務的中心充分理解，剛剛我已將相關資料交由陳副市長，陳副市長會和環保局，經濟發展局、區長會到大發工業區，等他們處理完後，我們會讓里長、里民充分了解，看他們何時要辦說明會？這件事市政府要處理的立場，很清楚讓黃議員、三位里長及里民朋友，讓市民朋友充分了解。市政府贊成高雄經濟發展，但發展前提一定要安全，如果沒有，我們絕對不答應，尤其去年我們發生石化氣爆案，沒什麼比安全更重要，不然所有的經濟發展到最後都是空，向黃議員做這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感謝黃議員替人民發聲，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